

壹、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台灣正面臨高齡少子化的社會。隨著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罹患率增加，失能人口也相對增長，長期照護之議題必將成為未來國家社會面臨之挑戰。再者，出生率的下降及家庭人口數急遽下降，家庭成員負擔照顧之功能漸將式微。家庭無法再提供相對應之照顧能力，照顧勢必轉為社會責任。近年政府積極研擬相關各項長期照護政策，期望能健全長照體系，提供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然而，若缺乏完善的人力發展，將影響長期照護政策的規畫及實施。因此，長期照護專業人才之培育，將符合社會之需求。

為培育長期照護進階實務、政策參與、教學與研究人才，臺北醫學大學獲教育部核准於102學年度開始招收「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本學程隸屬於護理學院，在師資支援與資源共享之下，共同培育長期照護人才。

貳、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宗旨、教育理念、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畢業生特質

一、宗旨

秉持本校「熱愛學術，追求卓越」、「精熟醫護技術，重視臨床實務能力」、「立足北醫，宏觀世界」、以及「秉持誠樸校風，重視醫學人文教育，提昇圓融技能」四大教育理念，培養術德兼備、具有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熱忱之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二、教育理念

長期照護為未來社會及國家發展之產業發展重點，相關人才培育更是不可或缺。本研究所學位學程將立基於過去護理學院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之發展成果，續而培養長期照護之進階專業人才。透過相關課程及實習，培養學生長期照護相關知能，包括長期照護能力、機構組織與管理能力、長期照護政策規劃能力及長期照護財務規劃能力等，強化學生跨專業團隊合作溝通及照顧管理能力；希冀培育具備國際宏觀視野、人文關懷情操及服務熱誠之長期照護進階專業人才。

三、教育目標

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是冀望在這樣的塑成教育中學生能：

1. 具備長期照護進階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具備長照機構管理能力。
3. 具備長期照護人才培育教學能力。
4. 具備評價及執行研究能力。
5. 具備跨團隊溝通協調能力與社會服務熱忱。
6. 具備寬廣國際觀。

四、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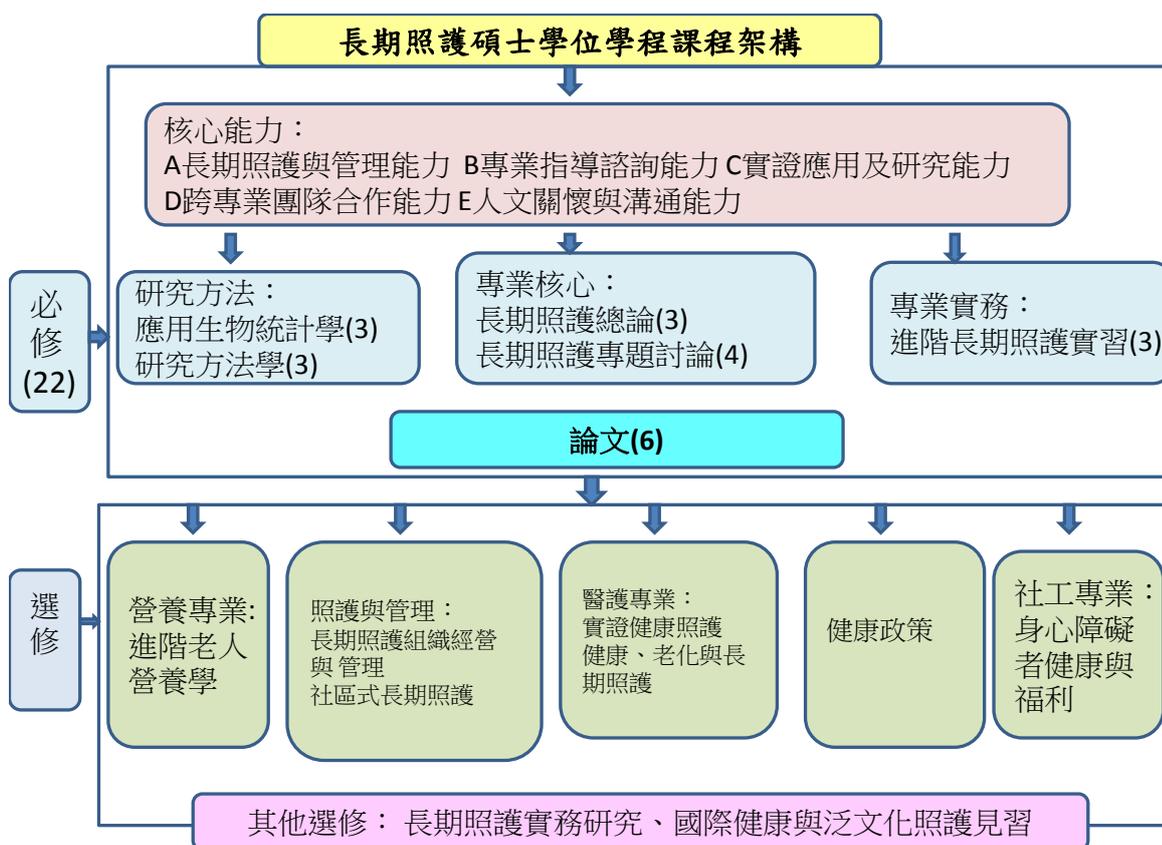
1. 長期照護與管理能力。
2. 專業指導諮詢能力。
3. 實證應用及研究能力。
4. 跨專業團隊合作能力。
5. 人文關懷與溝通能力。

五、畢業生特質

1. 具備長期照護進階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具備長照機構經營與管理能力。
3. 具備長期照護人才培育教學及研究能力。
4. 具備跨團隊溝通協調能力及社會服務熱忱。
5. 具備創新應變能力。
6. 具備寬廣國際視野。

參、學程課程規劃架構

課程設計以增進長期照護進階專業知能包括長期照護能力、機構組織與管理能力、長期照護政策規劃能力，且強化學生之教學及研究能力，重視跨團隊溝通協調及社會服務熱忱，以期達成教育目標（如下圖）。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圖

肆、獎助學金

- 一、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兩類，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見附件廿六，p.48。
- 二、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特訂定「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EI 或A&HCI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附件廿七，p.52)。
- 三、每年亦鼓勵同學們積極申請各項校內外獎學金，例如：師生聯合學術研究發表會「優秀論文獎」、臺北醫學大學創辦人胡水旺先生獎學金、臺北醫學大學梁精修醫師紀念獎學金、台灣護理學會會員進修獎學金等。

碩士生入學須知

甲、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休學以二年為限。
- 二、修業學分：需修畢至少 36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 2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至少選修 14 學分。
- 三、學生在學位考試之前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延畢生每學期均需選修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通過後才能取得學位。
- 四、選課檔修之相關規定：
- （一）入學英文成績低於低標者，需加選英文 2 學分（此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倫理」為必修 0 學分之課程，原則上碩一應修完。
- 五、必、選修科目表，如下：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 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科目名稱	學年 全/半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長期照護專題討論	半	4	1	1	1	1					
長期照護總論	半	3	3								
應用生物統計學	半	3	3								與護碩、碩專合開
研究方法學	半	3		3							與護碩、碩專合開
進階長期照護實習	半	3		3							
碩士論文	半	6				6					
總計		22	7	7	1	7					
本學系（所）畢業學分 <u>36</u> 學分，包括：(1)必修 <u>22</u> 學分(含碩士論文 <u>6</u> 學分) (2)選修 <u>14</u> 學分。											
其他注意事項註記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 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科目名稱	學年 全/半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進階老人營養學	半	2	2								
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福利	半	2	2								
健康、老化與長期照護	半	2	2								與公衛碩、博合開
健康政策	半	2		2							與護碩、碩專合開
社區式長期照護	半	2		2							
實證健康照護	半	2		2							
長期照護組織經營與管理	半	2			2						
長期照護實務研究	半	2				2					與公衛碩、博合開
總計		16	6	6	2	2					
本學系(所)畢業學分 <u>36</u> 學分，包括：(1)必修 <u>22</u> 學分(含碩士論文 <u>6</u> 學分) (2)選修 <u>14</u> 學分。											
其他注意事項註記											

乙、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 一、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的所有課程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文件(請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 (一) 申請表一份 (附件一，p.20)
 - (二)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一份 (附件二，p.21)
 - (三) 歷年成績單一份 (向註冊組申請)
 - (四) 審查同意書 (附件三，p.22)
 - (五) 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附件四，p.23)
 - (六) 研究計畫一份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學程行政老師備查。
- 三、本學程每學期接受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乙次，申請截止日期將依照本學程規定。
- 四、由指導教授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送本所登錄存查。

丙、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所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以上）。
- (二)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
- (三)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時間：學程每年接受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兩次，截止日期在學校該年規定之期限前十個工作天（第一學期約 11 月上旬，第二學期約 4 月上旬）。

三、學位考試採網路申請，網址：http://entero5.tmu.edu.tw/master_degree/#

(路徑：學生→學習→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

申請時應繳交之相關文件：

- (一) 碩士論文初稿(包括研究結果及討論)及摘要(上傳至網路申請系統)
- (二) 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背面註明學號、中英文姓名；繳至註冊組）

四、舉行時間及方式:

- (一) 依學校規定期間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由院長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三) 由院長指定學位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及論文發表文稿，於校方規定之繳交碩士論文期限前七個工作天送交指導教授與行政老師檢核論文（附件五，p.24），論文格式（附件七、附件八，p.26-28）檢核完成後，將論文完成稿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取得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件六，p.25），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附件十五，p.36）後，方可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書。
- 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繳交一本碩士論文（可平裝）至註冊組（代為轉送國家圖書館存檔）及一本精裝本予圖書館。並繳交最終版之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附件二十，p.41）。
- 七、畢業相關文件請見畢業程序流程表（附件二十一，p.42）。
- 八、其他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陸、論文格式

- 一、論文宜採用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 二、論文封面編排採橫式（附件九，p.29），側面編排採直式（附件十，p.30），紅色底、燙金字。英文標題若介詞大於等於四個字，第一個字母要大寫（如：With）。
- 三、論文第一頁格式如附件十一（p.31），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四、論文第二頁係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請直接上網，將博碩士論文上傳至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數位典藏網站，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列印通知單及授權書。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見附件六，p.25）。
- 五、論文第三頁係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如附件十二（p.32）。
- 六、論文第四頁係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p.33）。
- 七、論文第五頁係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格式如附件十四（p.34）。
- 八、論文第六頁係論文繕印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五（p.36），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九、論文中、英文摘要格式（如附件十六，p.37、附件十七，p.38），不限字數，但以兩頁為限。
- 十、論文目錄編列順序（如附件十八，p.39）。
- 十一、論文以 A4（約 29.7 公分長；21 公分寬）大小為原則。每一頁邊界規格（如附件十九，p.40）。
- 十二、頁數編列在下面中央，字型大小：12。
- 十三、字型：
 - （一）中文字（標楷體），英文字（Times New Roman）。
 - （二）字型大小：14。
 - （三）行距：1.5 行高。
 - （四）括號使用中文括號“（ ）”；

英文括號“()”，僅用在英文的 Abstract 及參考資料之英文部分，或圖表若無中文字時。

十四、論文須以中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並參考 American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2012 第六版)參考文獻範例，相關規定如下：

臚列參考文獻(reference list)及文章中之文獻引用(reference citations)，中文文獻(需加註英譯)應置於英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英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若作者姓氏、字母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後列之字元)。

(一) 定期刊物

格式：作者姓名(姓在先)(西元出版年)·標題·*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

蔡淑鳳(2011)·護理專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臺灣護理精彩一百·*護理雜誌*，58(3)，5-11。

※期刊名、卷數需以**斜體**字體呈現，若該期刊無卷數時，則僅列期數且不需斜體。

Chu, W., & Hsu, L. L. (2011). Developing practical knowledge content of emergency nursing professional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9(2), 112-118.

Briscoe, R. (in press). Egocentric spatial representation in action and perceptio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cogprints.org/5780/1/ECSRAP.F07.pdf>

※付梓中的文章，因尚未正式出版，必須提供精確之網址。

(二) 一本書、書的一章、翻譯書

格式 1：作者姓名(西元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商。

格式 2：原著作者(西元出版年)·標題·編者姓名，書名(起訖頁數)·出版地：出版商。

格式 3： 原著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名稱(譯者)・出版地：出版商。
(原著出版年)

陳美燕、黃世惠、張淑紅、簡欣怡、阮玉梅、張彩秀...萬國華等
(2011)・公共衛生護理學 (再版)・台北市：啟英文化。

※若有詳細參考頁數可加列。

Ackley, B., Swan, B. A., Ladwig, G. B., & Tucker, S. J. (2008). *Evidence-based nursing care guidelines: Medical-surgical interventions*. St. Louis, MO: Elsevier.

林元淑、黃靜微 (2008)・新生兒及其護理・於陳月枝總校閱，實用兒科護理 (五版，38-112 頁)・台北市：華杏。

Doyle, E. B., & Grey, M. (2010). Diabetes mellitus (type 1 and type 2). In P. J. Allen & J. A. Vessey (Eds.), *Primary care of the child with a chronic condition* (5th ed., pp. 427-446). St. Louis, MO: Mosby.

※書名以斜體字體呈現，若有版次亦可列於書名之後。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1)・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六版 (陳玉玲、王明傑譯)・台北市：雙葉書廊。
(原著出版於 2010)

※於內文引用之寫法為「(原著作者，原著出版年/翻譯出版年)」，如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2011)。

(三) 政府部門、機構、其他組織的網路資料

格式：作者姓名 (西元年，月日)・題目名稱・取得網址

疾病管制局 (2011)・98 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取自

<http://www.cdc.gov.tw/public/Data/111911421871.pdf>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11)・醫療費用執行報告：173 次業務報告・取自

http://www.nhi.gov.tw/Resource/webdata/19406_2_173次業務報告.pdf.

※取自時間不需列出，除非該網路資料經常變動，如：Wikipedia。括弧內日期為文章登錄於網站上的日期，如無日期可查，中文文獻則在括弧內

註明為（無日期），英文文獻註明為（n.d.）。

(四) 碩、博士論文

格式 1： 作者姓名（西元年）· 論文名稱（未發表的博/碩士論文）· 城市：學校系所。

格式 2： 作者姓名（西元年）· 論文名稱（博/碩士論文）· 取自商業資料庫名稱。（編號）

格式 3： 作者姓名（西元年）· 論文名稱（博/碩士論文）· 取自機構資料庫網址

林麗梅（2010）· 加護病房胃酸抑制藥物使用與發生院內感染型肺炎危險之相關性探討（未發表的碩士論文）·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若學校名稱已出現城市名，則將城市名除略。

陳惠君（2010）· 中文版重症照護疼痛觀察工具之效度檢定（碩士論文）· 取自華藝線上圖書館。

※若無編號，則不列。

江文忍（2010）· 護理之家住民之自我照顧行為及其相關因素探討（碩士論文）· 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nclcdr&s=id=%22098CSMU 5563010%22.&searchmode=basic](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nclcdr&s=id=%22098CSMU%205563010%22.&searchmode=basic)

Lin, Z. C. (2008). *Effects of a tailored web-based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on Taiwanese women's mammography-related perceptions and inten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若美國學校名稱中已經出現州名，則將州名除略；非美國地區，須加列國名。

McNiel, D. S. (2006). *Meaning through narrative: A personal narrative discussing growing up with an alcoholic mother* (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databases.

(UMI No. 1434728)

Adams, R. J. (1973). *Building a found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iolink.edu/etd/>)

(五) 未出版的論文發表、海報發表及研習會之文章

格式 1： 作者（西元年，月）· 題目· 論文/海報發表於主辦單位名稱之研習會名稱· 城市、國家：主辦地點。

格式 2： 作者（西元年，月）· 題目· 於某單位主辦或主持人，研習會名稱· 城市、國家：主辦地點。

張聿仁、江琳瑩、白玉珠（2011，9 月）· 耳穴按壓改善護理人員睡眠品質之效益分析· 海報發表於台灣護理學會主辦之第二十七次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暨兩岸護理學術交流· 台北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Wu, W. W. (2011, July). *Cancer symptom distress and quality of life in adolescent patients with cancer*. Pap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2nd International Nursing Research Congress of Sigma Theta Tau International, Cancun, Mexico.

王志嘉（2011，7 月）· 末期病人 DNR 執行情境與相關問題· 於台灣護理學會主辦，護理倫理與法律研習會· 台北市：台灣護理學會國際會議廳。

Muellbauer, J. (2007, September). Housing, credit, and consumer expenditure. In S. C. Ludvigson (Chair), *Housing and consumer behavior*.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Jackson Hole, WY

(六) 研究成果報告

格式： 作者姓名（含計劃主持人及研究人員）（西元年）· 計畫題目名稱（計畫所屬單位及編號）· 城市：出版或製作此報告的單位。

※若單位名稱已出現城市名，則將城市名除略。

黃璉華 (2010) · 護理正向執業環境的探討與改善效果 (研究計劃編號 TWNA-0991002) · 台北市：台灣護理學會。

Mazzeo, J., Druesne, B., Raffeld, P. C., Checketts, K. T., & Muhlstein, A. (1991). *Comparability of computer and paper-and-pencil scores for two CLEP general examinations* College Board Rep. No. 91-95). (Princeton, NJ: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註：

1. 參考文獻(reference list)，如果作者小於等於七位，則全部列出，如果大於等於八位，則列出前六位作者與最後一位作者，中間加入... (中文用...)
2. 引用期刊之文章，請提供卷數與期數，以利讀者查詢文獻。
3. 中文稿件若引用翻譯書時，參考文獻請列於中文文獻之後、英文文獻之前，若引用多篇翻譯書時，請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4. 內文文獻引用，僅需列作者姓氏 + 西元年份 (如：李，2011)，若作者大於等於三位而小於等於五位時，於內文第一次出現，需列出全部作者之姓，第二次以後則可以“等”(英文則以 et al.) 代之。若作者大於等於六位時，於內文第一次出現只需列第一位作者，其他作者以“等”(英文則以 et al.) 代替。

(七) 表格 (請參考下表一)

1. 以表一、表二表示表格代號。
2. 表格代號 (e.g., 表一、表二) 自成一，且置於表的上方。若表格超過一頁，則表格代號應寫成：表一 (續)。
3. 表格標題應簡明，若有縮寫在全文後面括弧內寫上縮寫。
4. 表格標題採用斜體字，且不加底線。
5. 有註解時，在表格下加“註：”，註解之順序為 1. general 2. specific 3.

p-value。

6.欄間間隔應至少有三個字元。

7.表格格線只呈現水平線。

8.所有表格應單獨自成一頁，勿與內文混合。

(八) 圖 (請參考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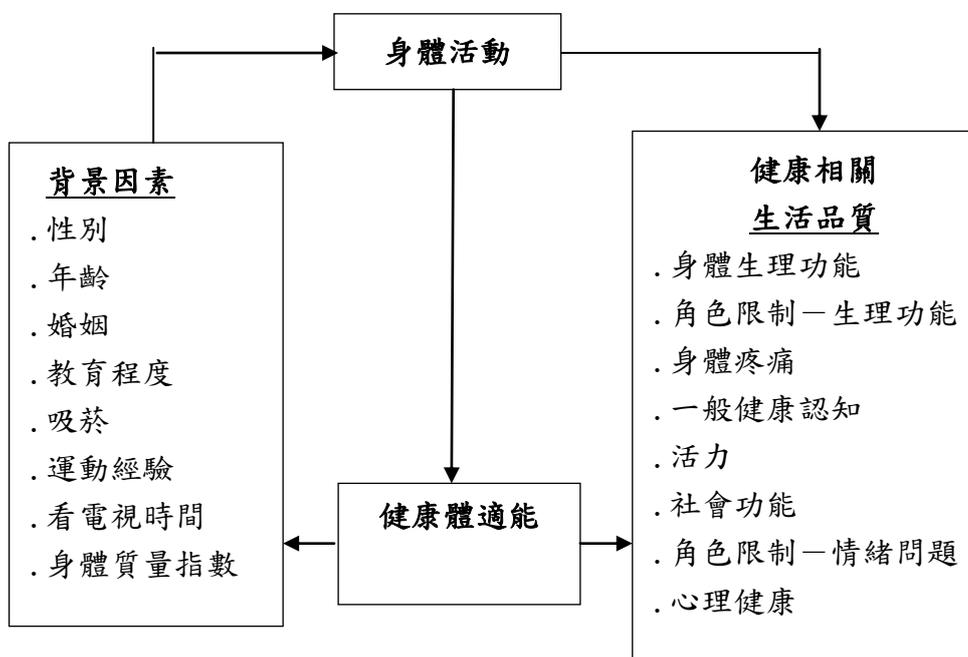
1.圖標題在圖的下方。

2.以圖一、圖二等代號標示，並採斜體字。

3.所有圖形應單獨自成一頁，勿與內文混合。

4.圖中文字最小字型為 8，最大字型為 14。

(九) 圖表範例



圖一 研究架構

表一

研究對象身體質量指數情形 (N=504)

項 目	n	%
體重不足	11	2.2
正常	361	71.6
體重過重	113	22.4
輕度肥胖	17	3.4
中度肥胖	1	0.2
重度肥胖	1	0.2

註. 圖表中統計符號、表的標題、圖代號；參考文獻(references list)中期刊刊名、及卷數採用斜體字。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學年度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計畫摘要			
評審委員意見			

評審委員簽章：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表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姓名_____

學 年 度	學 期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必 選 修	成 績	備 註
	上	下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同意書

_____研究生 研究計畫「_____」
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 請准予提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資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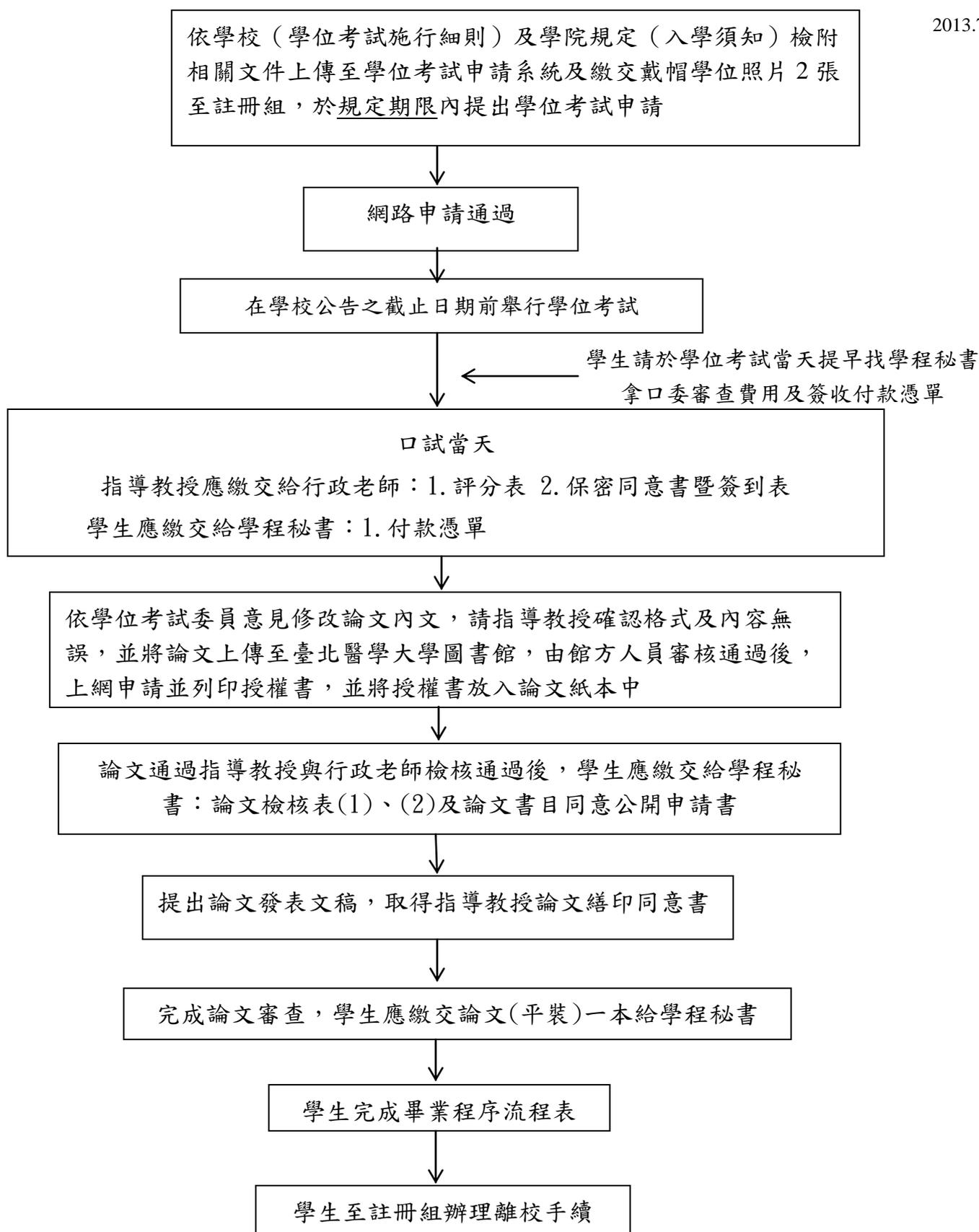
研究生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研究計畫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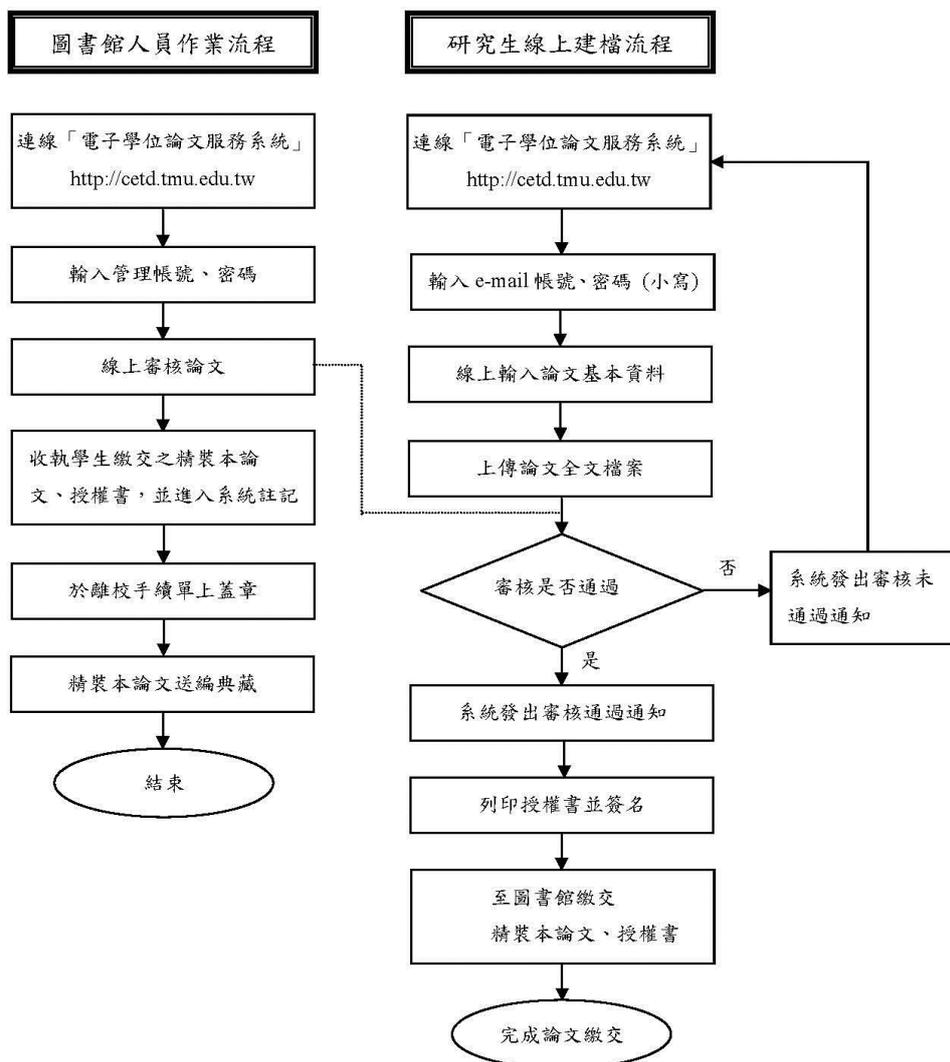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最高學歷

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檢核流程圖

2013.7.1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 ETDS) 流程說明



附件七：碩士論文檢核表（指導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1)

研究生姓名：_____ 組 別：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論文中文摘要〈限兩頁〉			
論文英文摘要〈限兩頁〉			
論文目錄編列			
頁數編列			
內文字型			
內文行距			
圖： 1.圖號採斜體字			
2.圖標題			
3.自成一頁			
表格： 1.代號			
2.標題採斜體字			
3.格線			
4.註解			
5.欄間間隔			
6.自成一頁			
內文中文獻呈現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citation) :			
1.中文			
2.英文			
統計符號呈現如 M 、 SD 、 t 、 p 等需採斜體字：			
1.內文			
2.表格			
參考文獻：			
1.順序排列			
2.期刊型式			
3.書本型式			
4.第一行置左對齊			
5.第二行起內縮 (Tab)			
審查者簽名/日期			

附件八：碩士論文檢核表（學程秘書、行政老師）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2)**

研究生姓名：_____ 組 別：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行政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檢 核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邊界格式			
單面印刷			
論文封面編排			
論文側面編排			
論文第一頁格式 (指導教授簽名書)			
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			
論文第三頁格式 (考試委員審查合格書)			
審查者簽名/日期			

附件九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指導教授：（中文）（英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

研究生：（中文）（英文）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Month Year

附件十：碩士論文側面（紅色、燙金字）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長
期
照
護
碩
士

碩
士
論
文

|

|

|

|

題

目

|

|

|

|

|

|

撰

20xx

附件十一：碩士論文第一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 論 文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研 究 生：○○○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十二：碩士論文第三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本論文係 _____ 君(學號 _____)於臺北醫學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承下列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委員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

(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碩士論文第四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申請人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號		系所名稱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論文題目			
同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若選擇立即公開，相關研究成果即將喪失申請專利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延後公開 含紙本論文 及電子論文 書目資料(包 含書目、目 次、摘要、 引用文獻)	延後公開原因：		
	公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限最長為 5 年)		
	備註 1：紙本論文(平裝本)連同本申請書正本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彙整後，統一轉教務處處理；另提供紙本論文予圖書館(精裝本)及系所(平裝本)，各保管單位應盡保密責任。 備註 2：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請於系統提交論文時務必於系統上勾選延後公開及設定時間。		

申請人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學程主任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碩士論文第五頁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本文件影本與論文一併裝訂)

學位考試基本資料：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職 稱	
學生姓名		系 所	
		學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論文考試涉及揭露方所告知或交付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等重要智慧財產權，該機密資訊為揭露方所擁有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僅限以下特定人士參與**，所有與會者了解並同意對參與本考試所接觸到之機密內容保守秘密，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直到本論文開放閱覽或完成專利申請為止。

考試委員簽署：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列席人員簽署：

姓名	所屬單位	學號 (教師請寫職稱)	簽名

碩士論文繕印 同意書

_____ 研究生之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並按各委員之意見修定完稿，本人同意該研究生將論文繕印成冊。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碩士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論 文 摘 要

論文名稱：

研究所名稱：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姓名：

畢業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姓名）（機關、職稱）

（論文摘要內容）

附件十七：碩士論文英文摘要格式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Institution: **Master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uthor:

Thesis directed by: (Name &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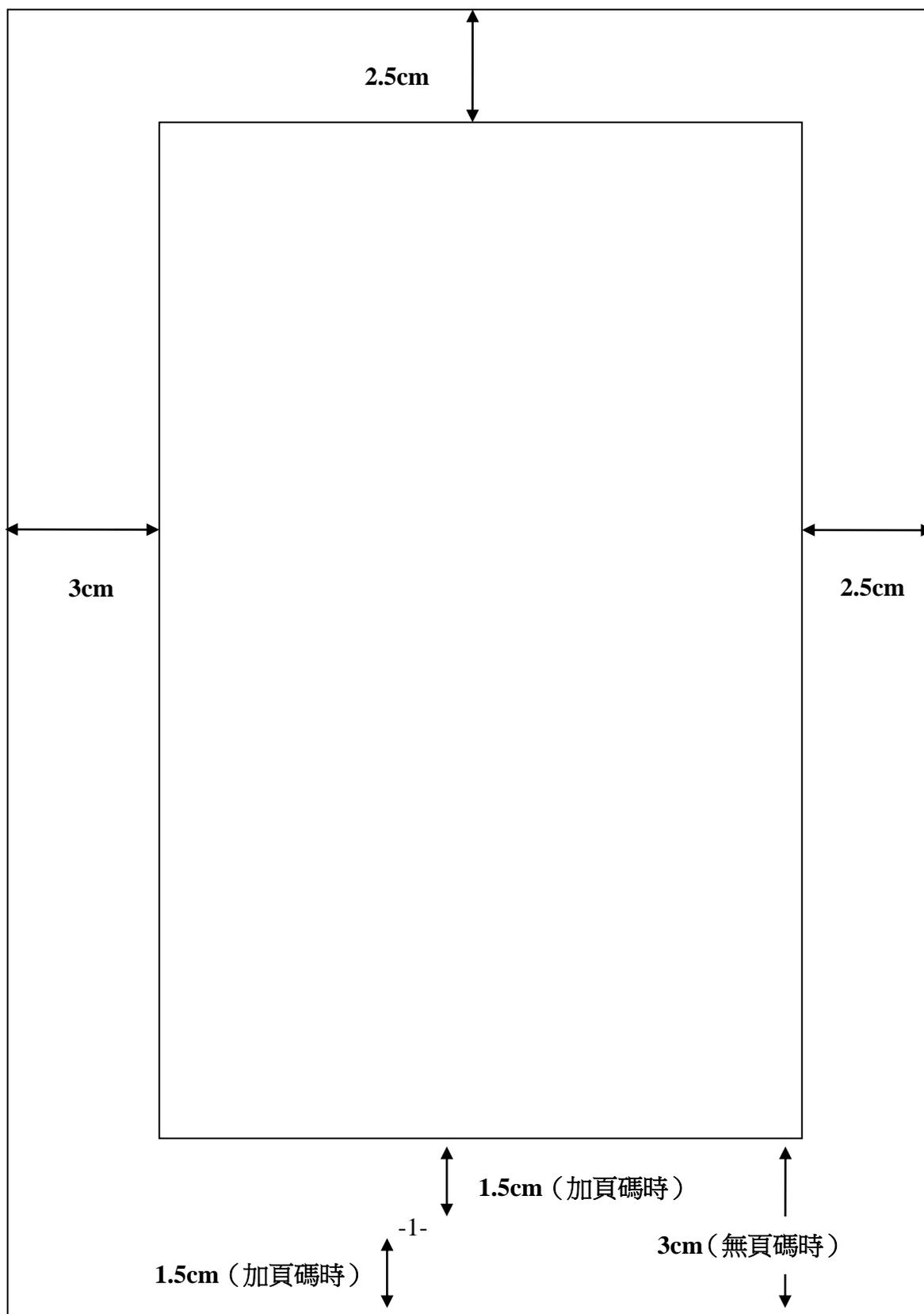
(論文英文摘要內容)

附件十八：碩士論文目錄編列順序

目 錄

	頁 數
致 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IV
圖表目次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	1
第二章 文獻查証	
第一節 ○○○○	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	20
第四章 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	25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	3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	40
參考資料	
中文部份	50
英文部份	53
附錄	
附錄一 ○○○○	56

附件十九：碩士論文邊界格式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 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

壹、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修訂

- 一、依據95.05.19 臺北醫學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增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案。
- 二、研究生自行登錄「臺北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網址：<http://cetd.tmu.edu.tw>)，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與授權書。

貳、線上建檔須知

- 一、請將論文以一文一檔的方式，插入浮水印並進行轉檔作業。(詳細流程另見「電子檔案規格與轉檔作業流程」)。
- 二、上傳檔案統一為PDF檔。

參、審查通過通知

- 一、檔案上傳後，圖書館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
- 二、研究生自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持授權書及紙本論文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 三、若有未通過審查之情形，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請儘速更正錯誤項目或重新上傳電子檔。

肆、授權書

- 一、研究生必須同意無償授權臺北醫學大學將其論文全文資料之數位檔案作為數位典藏之用，不提供其他營利服務。
- 二、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有償授權或不同意授權臺北醫學大學將其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光碟或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有償授權指有權利金回饋，研究生可以選擇本人領取或捐贈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使用)。
- 三、紙本論文毋須加入浮水印(浮水印可能會影響紙本論文印出效果)，亦不需裝訂任何授權書，但一定要有口試委員簽名頁(影本即可)。

伍、聯絡方式

- 一、聯絡電話 2736-1661 分機 2518 (沈小姐)
- 二、電子信箱 chunhuei@tmu.edu.tw

附件廿一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畢業程序流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文件審核項目	日期	指導老師/ 行政老師簽章
提出論文發表文稿並繳交給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繕印同意書並繳交給行政老師		
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審核並取得授權書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並繳交給行政老師		
所 秘 書 之 核 對 項 目	至 MY2TMU 填寫畢業生問卷 (特質調查、核心能力、整體課程)	
	歸還研究生信箱櫃鑰匙並清空信箱櫃	
	歸還借閱之碩士論文	
	填妥「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中心」之資料	
辦理離校手續 (依本校離校程序單)		

附件廿二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102年3月12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多元入學潮流，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本學程新生入學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曾修習本學程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學分班者（有效年限為五年內），得以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抵免該科學分，最多抵6學分。
- 第三條 本學程辦理抵免學分流程，須先向行政老師提出申請，必要時由該科主任授教師審核。抵免學分申請期限，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2年3月12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使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研究生異動申請表」，以及「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填寫「研究生異動申請表」後，提報學程主任受理。
- 第三條 研究生將申請表及同意書交回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長期照護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學程主管、行政老師、授課老師）審核，並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原指導教授與新接任指導教授。
- 第四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包括：鑰匙、實驗本…等）。
- 第五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的論文研究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 第六條 當原指導教授離職：
- 一、若學生已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指已經提報研究計畫者），則仍由離職之原指導教授繼續共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二、若學生尚未與該指導教授進行論文計畫（包括尚未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擬定新的研究論文題目，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決定。
 - 三、主要指導教授離職等特殊案例，需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 第七條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在學中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情形，如下：

- 一、原指導教授離職。
- 二、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異動。
- 三、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異動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申請理由					

學習進度					

未來具體之讀書計畫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新接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行政老師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備註：請檢附入學後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研究生：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第 _____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因 _____ ，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懇請原指導教授及新接任指導教授同意。個人並同意遵守「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之規定。此致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生：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簽章		學程主任簽章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86 年5 月14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 年1 月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11 月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0 月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2 月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2 月26 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4303 號令修正，全文8 條

102 年5 月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入學優異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等兩項，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錄取醫學相關之國立大學（限台大、陽明、成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 2、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 4、其他傑出表現者，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SSCI、EI 或A&HCI 論文者。

(二) 申請流程：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 (三) 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二、博士生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 (二) 申請流程：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 (三)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另本校與中研院、國衛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足差額。

三、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 (一) 申請資格：

- 1、考取本校碩士班，且為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十。
- 2、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醫學相關之國立大學（限台大、陽明、成大）相關領域之系所；或錄取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補助學校之人文社會學相關領域系所。
- 3、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 4、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

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5、其他傑出表現，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SSCI、EI 或A&HCI 論文者。

(二) 申請流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彙整得獎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 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惟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壹拾萬元。

四、碩士生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二) 申請流程：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核決後，一週內進入請款流程。

(三)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總經費扣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人數進行分配。

第四條 本辦法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名為召集

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申領本辦法助學金之研究生，應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各系所得訂定細則規範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三、核定休學者，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四、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應全額歸還獎學金。

五、逕修博士學位者，未取得博士學位，應全額歸還博士班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提出具體事證者，經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不須返還獎學金。

第七條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

92年11月20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95年3月2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特訂定「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或EI 或A&HCI期刊，且該篇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每人申請以三篇當年發表之論文為限，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學生論文獎之獎勵金額，按照教師研究論文獎獎勵金額乘以0.5 計算（每篇論文若有兩位(含)以上之第一作者，獎勵金額除以第一作者數計算（第一作者皆為北醫學生者除外））。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附相關論文抽印本、校正本(galley proof)或接受函向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
- 第五條 博士後研究人員比照學生給予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有效提高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校園安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二條，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 一、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若有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資源及機會等協助，以確保其地位之平等並維護其人格尊嚴。
- 二、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九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

待遇，並開設有關於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三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自動迴避。

第十五條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2年3月12日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3月21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核定

- 第一條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鼓勵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學程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甄選規定資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學程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90（含）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50%以內。
 - 二、申請時間：依本學程碩士班甄選之公告時程辦理。
 - 三、應備文件：
 1. 本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2. 歷年成績表。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5. 推薦函2封。
 -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2. 面試，佔總成績50%。
- 第四條 預研究生名額以本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十

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 第五條 本學程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現就讀學系之學士學位，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本學程甄選之預研究生，由本學程之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甄選結果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